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5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3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2 月 1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询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律师工作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秦留大、秦金玉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报告期内，秦留大存在从事不良资产投资、使用个人名义开展废旧金属买卖业务等。

请发行人结合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等股东的过往履历，说明上述股东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关于秦留大、秦金玉（秦留大之子）、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入股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5]第 063 号）；（3）就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对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提纲，了解其增资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4）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5）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入股发行人时前后三个月的出资卡资金流水记录，并取得其就出资资金流水情况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6）取得上述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取得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一）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的过往履历情况

根据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调查表、访谈提纲，上述股东的履历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过往履历情况
秦留大	1978 年 4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常州铸造总厂职工； 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常州钢铁厂职工；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常州市郊区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经理； 2001 年 8 月至今，任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荣恒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

秦金玉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常州腾协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发行人监事； 2009年1月至今，任常州腾协机械厂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任叁零陆（常州）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任莱世劳（常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7月至今，任常州常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云巍金玉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7月至今，任凌跃机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监事。
蒋知秋	1981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幼儿园教师； 201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刘伟男	1985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常州内燃机车厂工程师； 1995年8月至1999年5月，任常州创业集团公司技术部长； 1999年5月至2001年3月，任常州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长； 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常州轨道中心研究所产品开发工程师； 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 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常州金陵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嘉惠	2000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虹桥高级中学行政专员； 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曹家渡街道办事处行政专员； 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市静安区消防支队行政专员； 2011年7月至今，任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说明上述股东以1元/1元注册资本入股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7月23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8万元，增资金额为908万元，增资款由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上述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签署的访谈提纲及发行人的确认，2015年初，发行人开始筹划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各项准备工作，存在融资及优化公司股权的需求。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发行人筹划在挂牌前实施增资扩股。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志真邀请其较为信任的朋友、员工、合作伙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最终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上述股东于2015年7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姓名	入股原因
秦留大	秦留大与贺志真系多年朋友关系，且个人关系较好。因看好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前景，故同意投资入股。出于家庭内部资产安排原因，秦留大最终与其子秦金玉分别投资入股。
秦金玉	
蒋知秋	蒋知秋与贺志真系多年朋友关系，且个人关系较好。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故同意投资入股。
刘伟男	刘伟男自 2010 年 6 月起入职发行人，系公司早期的核心员工之一。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刘伟男收到贺志真邀请后，同意投资入股。
陈嘉惠	陈嘉惠系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嘉惠与贺志真在业务交流中经朋友介绍结识，且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陈嘉惠收到贺志真邀请后，同意投资入股。

2. 上述股东入股时参考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上述股东入股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4.18
未分配利润	-237.47
净资产	-33.28
营业收入	1,487.18
净利润	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本次增资前，公司仍处于盈亏平衡状态，存在尚未弥补的累计亏损，未来经营状况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投资风险较高。根据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签署的访谈提纲，经上述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上述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5]

第 063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的出资款已实缴到位。

经本所律师查阅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记录及股东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秦留大、秦金玉、蒋知秋、刘伟男、陈嘉惠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入股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自筹资金；入股价格系根据入股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所持股权均为股东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娟娟

经办律师：

胡 钦

2023 年 2 月 6 日